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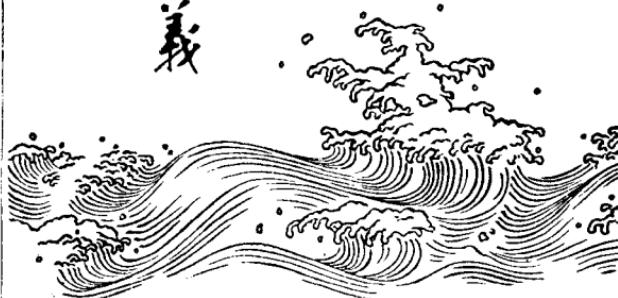
隋末農民起義

漆 俠 著
華東人民出版社



公曆一九五四年八月廿六日

隋末農民起義



書號：滬1036

隋末農民起義

漆 俠 著

華東人民出版社出版

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〇〇一號

(上海 錦興路五四號)

新華書店華東總分店發行

(上海南京西路一號)

新華印刷廠印 刷

(上海大連路一三〇號)

開本：787×1092 1/32

(滬1)1—35,000

印張：3 7/3

一九五四年七月第一版

字數：64,000

一九五四年七月第一次印刷

定價 3,700 元

目 錄

第一章 農民起義前隋封建國家的概況	一 隋帝國的富強及其社會階級狀況（五八一年——六〇四年）
第二章 農民反隋封建統治鬥爭階段（六一〇年——六一八年）	二 隋煬帝的殘暴統治（六〇四年——六一〇年） 三 隋煬帝侵略高麗 四 農民起義的爆發及其一再高漲 五 在農民起義的浪潮衝打之下隋封建統治階級的一再分裂 六 農民反隋鬥爭的過程中（六一一年——六一六年） 七 農民反隋鬥爭的過程中（六一六年——六一八年三月） 八 農民反隋鬥爭的過程中（六一八年三月——六一九年三月）
第三章 統一戰爭階段——羣雄紛爭和唐帝國的統一（六一八年——六二四年）	九 隋滅亡後的形勢及戰爭性質的變化 十 李唐和隋殘餘力量宇文化及、王世充的鬥爭（六一七年年底——六一八年九月）

三	唐和西北割據力量的鬥爭（六一八年——六二〇年）
四	竇建德和王世充的敗亡（六一八年——六二一年）
五	統一戰爭的尾聲——劉黑闥和輔公祐的起兵（六二一年——六二四年）
第六章	結論

第一章 農民起義前隋封建國家的概況

一 隋帝國的富強及其社會階級狀況

(五八一年——六〇四年)

隋帝國從五八一年隋文帝楊堅建國，到六一八年隋煬帝楊廣在江都被殺，它的封建統治僅僅維持了三十八年；而從五八九年滅陳，統一全國時算起，則不過三十年。這樣一個統治時期極其短促的帝國，它的社會經濟却有過一度的發展、高漲和繁榮，其統一政權亦曾顯現了極大的威力。

隋代社會經濟的發展，鮮明地表現在人口的增長和墾田面積的擴大這兩個方面。

依據史籍的記載，隋奪取北周政權時北方戶籍總計三百六十萬戶，滅陳之後又得五十萬戶。這四百一十萬戶的數字，已經遠遠超過前此任何一個割據王朝乃至西晉統一王朝所有的了。並且在隋建國後的二十五六年中，戶口日益增長，依據六〇六年（隋煬帝大業二年）的統計，全國戶數竟達八百九十萬戶。如果以四百一十萬戶爲基數——一

百，那麼，在這期間內戶口就增長到百分之二百二十了。

一般地說，墾田面積的擴大是和人口的增長成正比例的。這就是說，人口增長了，墾田面積必然跟着擴大。但是有關隋代墾田面積的記載，都是極其不正確的，不僅隋煬帝時期的五千餘萬頃是誇大的數字，連隋文帝時期的一千九百餘萬頃也不符合實際。按照唐代狀況加以估計，隋代墾田面積當在七百萬頃左右，而這一數字，已經是前此割據時期乃至西晉統一時期所未有的了。

人口的激增和墾田面積的擴大，標誌着社會生產力的增長和社會生產的發展，也標誌着隋帝國的富庶和強大。這是因為農民的「這種分散的個體生產，就是封建統治的經濟基礎」^①，隋帝國的經濟力量和政治力量乃是建築在這種經濟基礎之上的。所以人口增長和墾田面積的擴大，就加強了隋帝國的經濟力量和政治力量。

二十多年以來，隨着社會經濟的發展，隋帝國的財政便具有了雄厚的基礎。以關隴河洛和并州（山西、太原）為其統治中心的地區，聚積着無數的物資。京師長安，每年幾

毛澤東選集，第三卷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第二版，第九三四頁。

個月當中，「河南自潼關、河北自蒲坂（山西永濟縣）」不停地運送來了「諸州調（戶稅）物」^一，舊有的和新築的倉庫都裝得滿滿的，直到改朝換代後的第二十年，那些物資還沒有用完^二。洛陽貯存的布帛，到農民戰爭時期，還堆積如山，貴族、官僚家裏竟至「以絹爲汲綆（汲水用的繩索），然（燃）布以爨（唸竈，生火做飯）」^三。并州在隋亡之後的第四年，不但還存有千萬匹的布帛，而且糧米亦可支持十年^四。

另外，在沿河東自衛州（河南汲縣）西至長安這一運輸線上，隋又修建了許多規模巨大的糧倉，如在黎陽（在今河南濬縣境）的黎陽倉、鞏縣的興洛倉（即洛口倉）、洛陽的回洛倉、華陰的華豐倉、長安的太倉等，存有數百萬石乃至一二千萬石的米。各州郡的防備災荒的義倉，「又皆充滿」^五。

一 《隋書》（唐魏徵、長孫無忌等著），卷二十四，《食貨志》。

二 見舊唐書（後晉劉昫著），卷七十四，馬周傳：「隋家……西京（長安）府庫，亦爲國家之用，至今未盡。」

三 《隋書》，卷二十四，《食貨志》。

四 見舊唐書，卷六十四，巢王元吉傳：「（并州）強兵數萬，食支十年。」

五 通典（唐杜佑著），卷七，食貨七，丁中原註。

截至隋文帝晚年，「天下儲積，可供五十年。」

隨着這種經濟力量的發展，隋的軍事威力亦充分地發揮起來。五八九年，隋以排山倒海之勢，一舉滅掉割據南方的陳政權，統一全國；五九〇年，隋再度南征，將起兵反隋的江南豪族一一鎮壓下去；從此內部局勢日臻鞏固。在對外關係上，隋一建國即和一貫企圖分裂中國、左右中國局面的突厥進行搏鬥，隨着內部統一和經濟的高漲，隋終於將這個兇惡的強敵擊敗。六〇三年，突厥一部分殘餘力量由突利可汗率領來降，隋封之爲啓民可汗。從此北方邊防亦日益鞏固下來。這些巨大的勝利有力地表明：隋帝國乃是一個「統一寰宇，甲兵強銳」的封建帝國，隋帝國乃是一個「北却匈奴（指突厥）」「威動殊俗（遠方）」的封建帝國，隋帝國乃是當時巍然矗立於亞洲大陸之上的最強大的封建帝國。

資治通鑑（宋司馬光著），卷一百九十二，唐紀八。

貞觀政要（唐吳兢編著），第一卷。

隋書，卷四，煬帝紀下。

① 貞觀政要，第一卷。

然而，這個強大的封建國家的社會內部，在這二十五六年當中發生了深刻的變化。這種變化嚴重地影響了社會經濟的發展，繁榮的情景不能延續了，甚至要低落了。這種變化指明：農民和地主統治階級的矛盾在逐日加深了。

在這裏我們先來敘述封建統治階級的狀況。

(一) 以楊氏爲首的關隴上層統治集團：這個集團是從北周統治集團發展而來的，北周統治集團則是以宇文泰爲首的八大柱國。這一軍事集團和關隴豪族組合成功的。自然在這幾十年當中，這個統治集團中的家族有的上升了（楊堅等就是如此的），有的下降了（和宇文泰一道起來的幾家柱國是如此的），但是它的基本狀況並沒有改變，到楊堅建國以迄隋統治崩潰這一階段，這個集團一直執掌着國家政權。

就這個集團組成分子的原先的社會地位看來，不僅是宇文泰等因其勢力不大而不能和北齊統治者相比，就是關隴豪族比起山東（指太行山以東地區）士族來，亦覺相形見

● 八大柱國是指宇文泰、李虎、元欣、李弼、獨孤信、趙賁、于謹、侯莫陳崇等人而言的；柱國是掌管軍隊的大將，職位極高。

紬。這個集團爲了和東方豪族相抗並從而取得進一步的發展，就實行了一系列的改良政策，對農民作了一點讓步。在這個基礎上，北周滅掉了北齊。

及至楊堅奪取北周政權之後，他憑藉着政治強力，進一步鞏固其中央集權制的專制統治。他不僅將各地物資集中於關中河洛及山西地區，以鞏固其統治基地；更重要的是，他頒佈了一種戶籍法，「命州縣大索貌閱（查驗人民的年齡和狀況，就是檢查戶口）」^①，來檢查蔭附於豪族之下的附戶，來和豪族爭奪附戶，使他們成爲封建國家直屬的農民，藉以打擊形成前此地方割據的經濟基礎。

隋統治者於五八三年一開始採取這一措施，就從豪族那裏奪得了四十四萬三千丁（戶），計一百六十四萬一千五百口。從此以後，直屬於封建國家的自耕農民日益增多（隋戶口的迅速增長，這是一個重要原因），隋帝國的政治力量和經濟力量就跟着增長起來。

由此可見，隋帝國的富強是和隋文帝打擊豪強、對農民讓步的政策有密切關聯的。

① 資治通鑑，卷一百七十六，陳紀十。

但是，隋對豪族的打擊却帶有極大的局限性。五九〇年江南豪族高智慧、沈玄愬等因這一戶籍法的推行而起兵反抗。隋文帝得到這項消息，斥責官員們操之過急，因此在鎮壓了豪族的反抗之後，戶籍法就不在江南推行了。

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轉變。這個轉變固然由於豪族的反抗，但更應當看作這是隋封建統治集團發展中的一個必然的結果。這就是說，關隴上層統治集團在取得了統一戰爭的勝利以後，它的腐朽性和兼併性便逐漸地發展起來了，它已經是最大的豪族集團，不可能再繼續執行這種打擊豪族的政策了。

歷史事實充分證明了這一點：隋文帝在五九三年的時候，令楊素修建華麗的宮殿，拚命役使民力，以至「死者以萬數」¹。多年以來，皇親、貴族、高級官僚不僅兼併了大量的土地，並且在各大城邑中張設邸店（商店），攫奪商業的利潤，有的能夠日獲千金；他們還想盡方法從西域的胡商或周圍各族那裏取得奢侈品。

在這個統治集團的日益腐朽的統治之下，社會矛盾必然會逐日加深。這個帶有嚴重

腐朽性的統治集團中，也必然會出現隋煬帝這樣腐朽的暴君，把社會矛盾推到破裂的境地。

(二) 地方豪強士族：這是在隋帝國中普遍存在着的一個嚴重力量，但這裏所提出的僅限於山東和江南地區的。因為這些地區的豪族有其源遠流長的歷史根源，而且他們在割據時期曾扮演過重要的角色。

在山東地區，崔、盧、李、鄭這幾家老牌士族握有極大的力量，任何一個割據政權都必須獲得他們的支持。除此以外，「瀛（瀛州，河北河間縣）冀（冀州，河北冀縣）諸劉，清河（在今河北清河縣北）張宋，并州王氏，濮陽侯族」，也都是「煙火連接，比屋而居」，「一宗將近萬室」的大族。^❶ 在江南地區，沈、周、顧等士族依然是所謂「郡大姓」「縣大姓」，此外「郡邑（城市）巖穴（山區）之長，村屯（村莊）塢壁（土堡）之豪」^❷，遍佈於各個地區。

❶ 通典，卷三，食貨三，鄉黨。
❷ 漢書（唐姚思廉著），卷三十五，傳論。

這些豪強士族雖有南北地區的不同和門第高低的分別，但在壓迫人民、奴役人民的實質上，則毫無不同之處。他們是「經紀生資，常若不足」^(一)；他們是「與諸猾吏賄賂通姦，全丁大戶類多隱沒」^(二)；他們是侵佔「良美（好田）」，封佔山澤；他們以高利盤剝，甚至用「剽掠」、「鬻賣居民」等蠻橫手段來擴大他們的經濟力量。而所謂「宗黨鄉人」「義（？）附」等附戶，乃是他們進行剝削、掠奪的重要對象。在這種豪強士族的大地主經濟形態擴張之下，一些農民便完全失去為養活自己老小而耕作的那點勞動興趣，所以「率多貨賣田業。……雖存田地，不肯肆力」^(三)。社會生產力的發展遭受這一腐朽力量的嚴重阻滯。

這種豪強士族的大地主經濟形態，乃是前此三百年封建割據的經濟基礎。因此隋在建國之後，曾對豪強士族施以政治壓力，使他們受到一定的打擊。但是，這種打擊，僅僅限制了豪強士族的發展，他們依然是社會中一個嚴重的力量。

(一) 北齊書（隋李百藥著），卷二十二，盧文偉傳。
(二) 陳書，卷三十四，褚珍傳。
(三) 漢書，卷二，食貨二，田制下。

(三) 中小地主階層：這是統治階級中不佔優勢的階層。在割據時期，他們被目爲「寒門」，政治出路很窄，只能依附豪族，分沾餘潤，其中個別的即使上升了，也必須和豪族密切地勾結起來，才能維持自己的地位。他們希望有一個強有力的統一的封建政權，壓一下豪族，使他們的經濟、政治地位上升，好更多地剝削人民。但他們並沒有達到這個目的。雖然設有進士科，這只是一個開端，不能夠滿足他們的要求。即使做上一個小官，也享不到更多的特權，某些徭役還不能免掉。這樣，在後來隋煬帝的大徵發中，他們中間的一部分就不免破產失業，社會地位跌落下來，因而參加了反隋的農民起義。

其次，敘述一下被統治階級的狀況。

在被統治階級中有各類手工工匠、奴隸（豪族仍使用少數奴隸進行生產）等，但最主要的、人數最多的則是農民。因此這裏也就主要地說明農民的狀況。

依據史籍的記載，農民階級可以作如下三類的區分：

(一) 自耕農民——他們佔有一塊土地，自己耕作，負擔着地主階級的權力機關——封建國家所加給的賦稅和徭役。

(二) 附戶——這是依附於豪強士族的農民，所謂「宗黨鄉人」「義(?)附」以

及浮客等都是。他們中間的極大多數，保有一塊土地，而且還沒有失去這塊土地的所有權，不過他們必須將收成的大半以上獻給豪族，藉以取得豪族的保護。

(三) 部曲——他們和奴婢同樣地隸屬於豪強士族，但他們的地位却高出於形同畜產的奴婢，是豪強士族所不能隨意殺害的農奴。豪強士族可以隨意毆打自己的部曲，可以隨意侮辱部曲的妻女。而部曲毆打主人，或失手殺死主人，或和女主「通姦」，則都是死罪。

在割據時期，廣大農民不僅身受割據戰爭的蹂躪，並且受到「暴君慢吏」的一役重賦勤」[●]乃至預征數年賦稅的沉重剝削。自耕農民因此破產失業而到處流浪，有的則攜田帶產投歸豪強士族，變成附戶。割據政權的以及豪族的超經濟的剝削，迫使農民走上反抗的道路。在北方葛榮起義失敗、南方侯景之亂以後的許多年間，小股農民起義不斷地爆發着。

隋文帝爲了增加封建國家的稅收，爲了削弱豪族的經濟力量，以鞏固和加強中央集

權的封建統治，曾減輕了對農民的剝削。高頤制訂的在五八三年頒佈的「輸籍定樣」上說：「定其（賦役）名，輕其數，使人知爲浮客被強家（豪強地主）收大半之賦，爲編甿（封建國家的直屬農民）奉公上蒙輕減之征。」●隋就是用這種政策來防止農民的蔭附豪族，並爭奪蔭附於豪族的那些附戶使之轉化爲國家直屬的農民的。

五八三年，隋推行新戶籍法時，便將前此的賦役制度作了如下的變更：徭役從前此一個月的期限縮減爲二十天，每次役使也都在農隙時間，以免妨礙農民的生產；布調（隋時戶稅，農戶以綢或布來繳納）之征則從一匹（四丈）減到兩丈；只有租粟（田租）之征維持北齊的舊制，一牀（一夫一婦）繳納租粟三石。

在剝削的相對減輕、封建割據混亂局面結束和北方邊防日臻鞏固的情況下，農民確實獲得了暫時的喘息的機會。就在這個基礎之上，隋初十多年來的社會經濟得到高漲和繁榮，隋帝國的富強也有了保證。

但這種剝削的相對減輕，並不是說農民的生活從此獲致了很多的改善。不是的，這

● 通典，卷七，食貨七，丁中。